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儋州市那大镇 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终止公告的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代理了儋州市那大镇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并于2016年10月25日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目前该项目暂停，该项目未在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及其他相关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无效，现终止本次项目的采购工作。海南省审计厅自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5月5日，对儋州市2015-2016年度政府性债务及长期支出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海南省审计厅审计报告》（琼

审经报〔2017〕194号)内容,该项目违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儋州市政府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了专题会议,根据《儋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30号)第七条“关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购买那大镇棚户区改造服务整改问题 市住建局要立即终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购买那大镇棚户区改造服务,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承接主体。”要求,现请贵公司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该项目的终止公告。

此函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24日

